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簡上字第4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高培德
04 邱麗敏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陳亮佑律師
07 雷麗律師
08 被上訴人 黃國選
09 儒祥通運有限公司

10
11
12 上一人之
13 法定代理人 陳清格

14 上一人之
15 訴訟代理人 李秉融

16 共 同
17 訴訟代理人 李祥豪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
18 之0

19 共 同
20 複 代理人 洪羣傑
21 黃羽頡

22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
24 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1188號第一
25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
26 如下：

27 主 文

28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第一審訴訟
29 費用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
30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高培德新臺幣8,075元。
31 其餘上訴駁回。

01 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高
02 培德負擔百分之七十九；由上訴人邱麗敏負擔百分之二十；餘由
03 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按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06 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7 明者、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
08 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
10 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11 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請
12 求金額之流用，尚非法所不許，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13 訴」之情形（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7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經查：上訴人高培德在原審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上訴人賠償767,279元，原審判決上訴人高培德一部勝
16 訴，一部敗訴，上訴人高培德就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並
17 在原聲明請求範圍內，調整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醫療費用37
18 0,187元、醫療器材費用8,942元、精神慰撫金7萬元、營業
19 損失124,800元、前往醫院就診之車資8,075元（見本院卷一
20 第25頁、本院卷二第211、212頁），核屬基於同一侵權行為
21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之流用，揆諸前揭說
22 明，自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黃國選於民國110年12月21
25 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行經新北市○○
26 區○○路000000號燈桿處，因駕駛不慎，撞擊上訴人高培德
27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
28 致使本件汽車受損，且使上訴人高培德及該車乘客即上訴人
29 邱麗敏受傷（高培德：腦部外傷併腦震盪、頸部挫傷；邱麗
30 敏：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4公分、頸部挫傷），上訴人2人因
31 此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佐以本件車禍事發時，被上訴人

01 黃國選係被上訴人儒祥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儒祥公司)之受僱
02 人，且係執行職務，被告儒祥公司依法應該負擔連帶賠償責
03 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04 (一)、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高培德如附表所示新臺幣(下同)
05 767,279元(原審誤載為727,279元)，及自112年4月11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邱麗敏如附表所示399,671元，
08 及自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則以：上訴人高培德後來的頸椎傷勢，無證
11 據顯示與本件車禍有關；工作損失部分，醫囑僅說明上訴人
12 2人宜休養之日數為14日，且上訴人邱麗敏所提出的營收數
13 據實屬過高，此部分應予扣減；財損部分，考量到本件汽車
14 已經出廠超過11年，故賠償金額逾14萬元部分，應該駁回；
15 本件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又上訴人高培德、邱麗敏分別已
16 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5,440元、8,025元，並聲明：(一)上
17 訴人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8 為假執行。

19 三、原審判決(一)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高培德176,610元，
20 及自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邱麗敏81,149元，及自民
22 國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
23 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高培德就其敗訴部分(醫療費
24 用、醫療器材費用、精神慰撫金)、上訴人邱麗敏就其敗訴
25 部分(營業損失、精神慰撫金)不服提起上訴(至被上訴人
26 敗訴部分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未據
27 上訴人提起上訴，已告確定。)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
28 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
29 付上訴人高培德576,564元，(三)第一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30 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邱麗敏138,535元，除原審主張外，並
31 上訴主張略以：①上訴人高培德於本件車禍(110年12月21

01 日17時許) 事發後送往恩主公醫院急診治療，嗣經核磁共振
02 確認而接受手術、復建，故「頸椎椎間盤突出」確與本件車
03 禍有相當因果關係，且恩主公醫院歷次診斷證明於111年10
04 月29日確認係「頸椎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因外傷導致症
05 狀及椎間盤突出加劇(下稱系爭傷勢)」，且有使用頸圈之
06 需求，上訴人高培德自得請求111年10月29日後發生之醫療
07 費用及護具等自費醫療器材費用，②本件車禍後，上訴人2
08 人共同經營之洗車廠至少三個月無法營業，且因頸部椎間盤
09 手術出院後須休養三個月，故應以國稅局核定三個月收入共
10 124,800元為上訴人2人各自之工作損失，③上訴人高培德前
11 往醫院就診之車資，屬因本件車禍增加生活上之必要開支，
12 ④被上訴人迄未賠償損害，犯後態度不佳，且上訴人高培德
13 受有頸部椎間盤突出之傷害，較原審認定單純外傷併腦震盪
14 或頸部挫傷更嚴重，原審認定之精神慰撫金過低等語。被上
15 訴人則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
16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答辯理由則以：上訴人高培德主張所受
17 系爭傷勢，已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原交上易字第13號調
18 取上訴人高培德於恩主公醫院病歷資料及醫療影像光碟，囑
19 託台大醫院就上訴人高培德所受系爭傷勢與本件事務有無相
20 當因果關係及傷勢是否達重傷害部分實施鑑定，經台大醫院
21 於112年10月18日鑑定意見認系爭傷勢非急性創傷性變化，
22 可見無證據顯示上訴人高培德系爭傷勢與本件車禍無相當因
23 果關係，上訴人高培德請求系爭傷勢產生之醫療費用及醫療
24 器材費用均無理由，其餘援用原審所述。

2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卷第254頁)：

26 被上訴人黃國選於110年12月2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
27 營業用曳引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000號燈桿處，
28 因駕駛不慎，撞擊上訴人高培德所駕駛之本件汽車，致使本
29 件汽車受損，且使上訴人高培德及該車乘客即上訴人邱麗敏
30 受傷(高培德：腦部外傷併腦震盪、頸部挫傷；邱麗敏：頭部
31 外傷併頭皮撕裂傷4公分、頸部挫傷)，被上訴人黃國選應依

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擔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儒祥公司應
02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上訴人黃國選就其執行
03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連帶賠償責任。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查兩造就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高培德於110年12月21
06 日至111年3月18日之醫療費用12,050元、往返醫院之車資8,
07 075元、車輛維修費用（含拖吊費）14萬元，及被上訴人應
08 連帶給付上訴人邱麗敏醫療費10,934元部分不爭執（見本院
09 簡上卷第22頁），上訴人並以前詞置辯，茲就爭執事項，論
10 述如下：

11 (一)上訴人高培德請求本件車禍後之111年10月29日之醫療費用3
12 70,187元、醫療器材費用8,942元部分：

13 上訴人高培德主張於本件車禍（110年12月21日17時許）事
14 發後送往恩主公醫院急診治療，嗣經核磁共振確認而接受手
15 術、復建，故「頸椎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確與本件車禍
16 有相當因果關係，且恩主公醫院歷次診斷證明於111年10月2
17 9日確認系爭傷勢有使用頸圈之需求，上訴人高培德自得請
18 求111年10月29日後發生之醫療費用及護具等自費醫療器材
19 費用云云，惟查，上訴人高培德提出111年10月29日後之醫
20 療單據及111年11月7日後開立之醫療器材費用單據，距離本
21 件車禍發生已經超過10個月，已難認定上訴人高培德開刀、
22 就醫的需求、購買單據上所載醫療器材是否確實與本件車禍
23 有關；再者，被上訴人黃國選因本件車禍涉犯過失傷害案
24 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原交上易字第13號調取上訴人
25 高培德於恩主公醫院病歷資料及醫療影像光碟，囑託台大醫
26 院就上訴人高培德所受系爭傷勢與本件事故有無相當因果關
27 係及傷勢是否達重傷害部分實施鑑定，經台大醫院於112年1
28 0月18日出具鑑定意見認：「依據恩主公醫院提供之醫學影
29 像光碟，高培德於110年12月21日事故後，於111年2月19日
30 及111年11月7日各做1次頸椎核磁共振（MRI）檢查。在核磁
31 共振檢查中可見其椎間盤高度下降、椎間盤脫水等慢性變

01 化，這些皆為退化性變化，且在111年11月7日第二次檢查
02 時，與之前2月19日的檢查，並無任何的改變、變化、進展
03 或消退。證明這些核磁共振檢查中所見之表現皆非急性創傷
04 性的變化。因此，並無證據顯示高培德之第四、五、六節頸
05 椎椎間盤突出與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高培德頸椎退化性的
06 狀況並未達到『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或『其他
07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等語甚明，
08 此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車禍之刑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12
09 年度原交上易字第13號）全卷資料核閱屬實，並有恩主公醫
10 院112年8月11日恩醫事字第1120004179號函、台大醫院112
11 年10月18日校附醫秘字第1120904701號函暨鑑定回復意見表
12 在卷可佐（見本院簡上卷第133頁、第229至231頁），足認
13 上訴人高培德所受系爭傷勢非急性創傷性變化，與本件車禍
14 無相當因果關係。是上訴人高培德提出恩主公醫院歷次診斷
15 證明而請求111年10月29日診斷為系爭傷勢後所生之後續醫
16 療費用醫療費用370,187元及111年11月7日後之醫療器材費
17 用8,942元，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二)上訴人請求各自之營業損失各124,800元部分：

- 19 1.上訴人主張本件車禍發生後，上訴人二人共同經營之JEG日
20 式科技美車（下稱洗車廠）至少三個月無法營業，且因上訴
21 人高培德頸部椎間盤手術出院後須休養三個月，故應以國稅
22 局核定三個月收入共124,800元為上訴人2人各自之工作損失
23 云云，查上訴人邱麗敏所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稅核定11
24 1年2月、5月稅額繳款書（見原審卷第133至135頁），其經營
25 事業即洗車廠之營業收入，每兩個月約為249,600元，即每
26 月124,800元，相當於每日4,160元，合先說明。
- 27 2.又上訴人高培德、邱麗敏確因本件車禍受傷而有休養14日之
28 必要，此有上訴人高培德提出之恩主公醫院111年3月16日診
29 斷證明書、上訴人邱麗敏提出之恩主公醫院111年3月2日診
30 斷證明書附卷可佐（見本院簡上卷第31頁、原審卷第19
31 頁），堪信為真。是上訴人邱麗敏於休養之14日無法經營事

01 業，請求該14日營業損失各58,240元(計算式:14日x4160/日
02 =58,240)為有理由。

03 3.上訴人高培德雖主張洗車廠為其與邱麗敏共同經營，並提出
04 上訴人高培德於洗車廠任職之名片、上訴人高培德訂購洗車
05 材料之出貨單、上訴人高培德於洗車廠之臉書截圖為證(見
06 本院簡上卷第153至189頁)，查洗車廠為上訴人邱麗敏獨資
07 設立，此經本院職權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並依營業人統
08 一編號查詢洗車廠之營業狀況、組織種類等查詢結果在卷可
09 參，惟上訴人高培德就其營業損失為何及上訴人邱麗敏就上
10 訴人高培德受傷須休養3個月，其單獨一人無法經營洗車廠
11 乙節，均未舉證以實其說，即難為有利於上訴人二人之認
12 定。是上訴人高培德主張因本件侵權行為受有3個月營業損
13 失124,800元及上訴人邱麗敏主張因上訴人高培德受有傷害
14 須休養3個月無法單獨經營洗車廠造成之3個月營業損失124,
15 800元云云，即難採信。

16 4.從而，上訴人邱麗敏於休養之14日無法經營事業，其請求14
17 日營業損失58,240元(計算式:14日x4160/日=58,240)為有理
18 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上訴人高培德請求不能工
19 作之營業損失，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20 (三)上訴人高培德、邱麗敏認原審判決認定之精神慰撫金過低部
21 分：

22 1.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得
23 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又按慰撫金之多寡，
24 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25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
26 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
27 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28 2.上訴人高培德、邱麗敏因受本件過失不法侵害行為受有腦部
29 外傷併腦震盪、頸部挫傷之傷害，上訴人邱麗敏則受有頭部
30 外傷併頭皮撕裂傷4公分、頸部挫傷之傷害，堪認其身心受
31 有相當痛苦，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茲審

01 酌上訴人高培德、邱麗敏各為國中、高職畢業，邱麗敏名下
02 有不動產，有經營洗車廠之營業收入；被上訴人黃國選高中
03 畢業，事發時為貨運司機，領有薪水，名下有不動產，有其
04 等戶籍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見原
05 審及本院限閱卷）及審酌上訴人高培德、邱麗敏受有上開傷
06 害與所生之生活起居等日常影響、精神上痛苦程度及本件侵
07 權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審就上訴人高培德、邱麗敏
08 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認定各為3萬元、2萬元，尚屬適當。上
09 訴人高培德、邱麗敏主張：原審就此部分認定顯屬過低云
10 云，不足採信。

11 (四)據上，上訴人高培德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支出醫療費用12,0
12 50元、車輛維修費用140,000元、往返醫院之車資8,075元、
13 精神慰撫金30,000元之損害；上訴人邱麗敏則受有支出醫療
14 費用10,934元、14天不能工作之營業損失58,240元、精神慰
15 撫金20,000元之損害，自屬有據；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
16 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
17 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
18 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則上訴人高培德、邱麗敏所得請
19 求之損害賠償自應扣除本件理賠金額各5,440元、8,025元
20 （見原審卷第241頁），則上訴人高培德、邱麗敏分別得請
21 求之賠償金額為184,685元、81,149元（高培德部分：12,05
22 0元+140,000元+8,075+30,000元-5,440=184,685元，
23 邱麗敏部分：10,934元+58,240元+20,000元-8,025=81,
24 149元）。

25 (五)綜上，本件上訴人高培德依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
26 給付上訴人8,075元【計算式：184,685元-原審判決被上訴
27 人應給付上訴人高培德之金額176,610元=8,075元】，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逾越前開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
29 許。本件上訴人邱麗敏依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給
30 付138,535元【計算式：81,149元-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
31 付上訴人邱麗敏之金額81,149元=0元】，均無理由，應予

01 駁回。
02 六、綜上所述，(一)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8,075元部分，為上訴人
03 高培德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
04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
05 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駁回上訴
06 人高培德、邱麗敏之請求，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執詞指摘原
07 判決此部分不當並聲明廢棄，為無理由，自應駁回此部分上
08 訴。(二)上訴人高培德本件勝訴部分，未逾1,500,000元，不
09 得上訴，且於宣示判決後確定，自毋庸為准免假執行之宣
10 告，附此說明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悉予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3 駁，併此敘明。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463條、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
16 條、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法官 張紫能

19 法官 毛崑山

20 法官 傅紫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判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羅婉燕

25 附表：

26

損害項目	上訴人高培德	上訴人邱麗敏
醫藥費	382,237元	10,934元
醫療器材	8,942元	無

(續上頁)

01

車輛維修費	276,100元	無
營業損失	無	288,737元
精神慰撫金	100,000元	100,000元
合計	767,279元	399,671元